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矿机	股票代码	0025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德财	张丽丽	
办公地址	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传真	0536-6296539	0536-6296539	
电话	0536-6296539	0536-6296539	
电子信箱	sdkj002526@163.com	sdkj00252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目标,紧盯市场,抓准机遇,不断开拓进取,在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绩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同时,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战略部署,密切关注市场供需变化,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不断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工艺技术革新,提高公司产品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持续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进行,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1.煤机产品生产销售方面:

公司作为国内重点煤炭机械生产制造企业之一,煤机产品现已形成系列化、规模化,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声誉,多年来,公司坚定以“四化战略”为指引,在煤机板块上狠力于打造综合成套设备,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产品升级,通过项目带动产品,产品带动项目的方式,使公司整机产品型号不断提高,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时调整营销策略,重点部署,不断促进煤机产品业绩提升,保障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开拓国外市场,努力寻求业绩新增长点,报告期内,依靠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煤机产品生产销售方面依然保持了稳定增长。

2.配件产品销售方面

随着配件技改的不断完善及深入实施,公司配件产品的优势和知名度不断提高,工程油缸、结构件、铸钢件、链条、减速器、链轮等配件均得到了迅速发展,通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配件产品性价比高、交货期快、质量稳定的优势持续显现,部分产品或加工制造能力逐步迈向新高点。多年来,公司始终秉承把配件做成产品,把产品做成精品,打造公司配件产品精品品牌这一核心配件战略理念,对内,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对有市场发展前景、有独立发展能力与空间的配件产品,给予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对外通过与院校合作、聘请行业专家成立研究小组等方式,解决工艺难题,提高手助力优势产品形成了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各配件生产单元经营得到较好发展,成效显著,对公司业绩贡献越来越大,社会、客户对配件产品质量和品质的认可程度越来越高。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产品销售依然取得较好业绩。

3.智能输送装备方面:

地面智能搬运工程总承包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产品智能化、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目前市场涵盖了煤矿、地面矿山、冶金、焦化、化工、建材、电力、港口码头、物流园等领域,不断扩展其深度和广度,相继完成了多个项目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取得了多个项目环节的突破,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肯定,开成功走向国际市场,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满足客户不同场景运用需求。不断引进培养高端人才,为以后更快更好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智能化产品电液控方面:

公司智能化综合采煤系统及其电液控制系统的研发成功,解决了公司电液控的短板,2023年业已实现多套销售,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和好评,同时随着研发的不断深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研发的网络型电液控实现了高端电液控一网互联;研发的极薄煤层专用电液控,也取得了业绩开门红,并且产品进入市场,反馈良好。今后,公司将继续依托主机制造优势,实现智能化煤矿一站式交钥匙的配套能力,提升公司产品价值。

5.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板块行业和经济运行环境的实际情况,继续加大对各业务板块的战略指导、召开专项市场分析定位会,深度分析,梳理发展思路,聚力促发展,坚持依托市场进行资源配置,对于具有发展空间、有竞争优势的业务,加大支持力度,帮助其提升竞争能力和业绩;对于不能具备良好业绩及竞争力优势表现的板块,整合调整,从而提升公司管理质量及运营效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4,783,565,678.69	4,363,510,667.96	9.63%	3,716,133,9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4,115,304.87	2,868,526,021.81	6.12%	2,766,201,830.1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697,572,508.75	2,404,998,437.46	12.17%	2,285,638,86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81,828.22	115,343,964.87	48.93%	61,052,49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293,277.91	96,549,866.93	42.20%	33,444,09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61,838.24	-203,329,027.94	8.69%	32,840,45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4.09%	1.70%	2.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2,431,972.79	824,246,766.70	814,135,098.30	536,758,6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15,398.80	117,593,717.10	45,363,651.51	-35,790,93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50,664.25	110,545,932.90	44,355,125.10	-60,858,44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570.27	55,421,848.73	74,384,482.65	-318,688,739.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雪学	境内自然人	20.79%	370,632,922.00	0	不适用	0
张义贞	境内自然人	0.96%	17,000,000.00	0	不适用	0
杨成三	境内自然人	0.76%	13,570,070.00	10,177,552.00	不适用	0
#苏乾坤	境内自然人	0.57%	10,208,404.00	0	不适用	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0%	8,910,096.00	0	不适用	0
吉峰	境内自然人	0.47%	8,438,878.00	6,329,158.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7,397,418.00	0	不适用	0
#刘庆福	境内自然人	0.40%	7,200,020.00	0	不适用	0
王子刚	境内自然人	0.40%	7,173,654.00	5,380,240.00	不适用	0
苏怡煜	境内自然人	0.37%	6,565,9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苏乾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15,704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992,700股;股东刘庆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200,020股;股东唐明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212,1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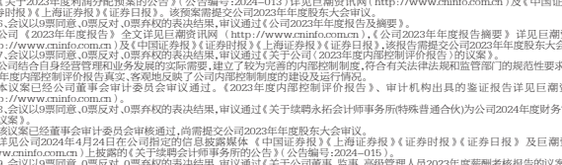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赵华涛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格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总经理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781,828.2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0,689,600.2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30,361,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819,734.59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8,819,734.59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年末总股本1,782,793,836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14,999,990股后的1,767,793,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公议日开之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股份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完成未全额归属或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下转B094版)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龙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薪酬(万元)(税前)
赵华涛	董事长	124.60
张星春	副董事长、总经理	68.60
王子刚	董事、副总经理	77.98
杨成三	董事	21.60
钟庆富	董事	21.60
杨广兵	董事	150.80
刘昆	独立董事	7.00
罗晖	独立董事	7.00
黄忠	独立董事	7.00
郭龙	监事会主席	45.40
潘军伟	监事	17.80
朱延博	监事	41.80
吉峰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9.54
杨丽明	财务总监	43.00
秦德财	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部长	43.00

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郭龙先生、潘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公司监事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换任前,原监事均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1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2〕31 号、财会〔2023〕21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1.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要求影响最急需调整至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根据《准则解释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变更的具体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3.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且该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承租人应当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会理性,不涉及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781,828.2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0,689,600.2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30,361,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819,734.59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公议日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793,836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14,999,990股后的1,767,793,84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0,659,259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3.67%。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股份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机械产品、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煤炭机械行业竞争格局的日趋激烈,煤机行业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智能化、自动化,成为发展主流,行业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此,公司进行产业升级改造,提升竞争力成为保证公司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的重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建设、扩充产能、技术改造升级、日常经营发展,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同时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三)公司按照现行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专注主业提升质量,加快实践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永拓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25万元,两项审计费用总计较去年同比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末,永拓拥有合伙人97人,首席合伙人为吕江先生。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31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300多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有152人。

业务规模:2023年度业务收入总额35,1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6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106万元。2023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34家,收费总额4,329.96万元。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投资保护能力

永拓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3,447.4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拓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27次,涉及从业人员22人。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刑秀梅,2001年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兴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奎,2017年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大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张惠子,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28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从事新三板挂牌及年报审计业务,2021年12月01日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并从事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工作多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永拓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共计85.00万元人民币。

(三)生效日期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永拓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1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华涛先生、王子刚先生、钟庆富先生、杨广兵先生、肖云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昆先生、罗晖先生、黄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